丰都县青龙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3年全乡消防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各村（居）、乡级各部门：

根据丰防发〔2023〕3号文件要求，青龙乡结合实际，特制定《青龙乡2023年消防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丰都县青龙乡人民政府

2023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龙乡2023年消防工作要点

为预防火灾事故，加强全乡消防安全工作，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要点。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市委六届二次全会和县委十五届五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除险清患”为工作导向，以“防大火、控小火”为目标，强化数字赋能、夯实责任体系、筑牢基层基础、狠抓风险防治，更加精准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更加有效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为新时代新征程全面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美丽青龙营造更加稳定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整体智治水平

1﹒搭建消防安全智慧化治理平台。全面融入数字重庆、数字丰都建设，构建以数字化变革为引领的消防安全风险防控体系，纳入网格化消防安全管理平台。全面应用消防安全协同管理系统，对各类火灾隐患实现动态监管、跟踪整改。持续推广应用全民消防学习云平台，精准开展线上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2﹒推广消防安全技防设施应用。在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石油化工企业、文物古建筑等重点对象推广应用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物联网监测、电气火灾智能预警等系统。为小单位、小场所、群租房、村（居）自建房等场所和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家庭配置独立式感烟探测器、简易喷淋、电气火灾监控、漏电保护装置等技防设施。

（二）夯实消防责任体系

3﹒强化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全面贯彻《重庆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严格落实党委政府定期研究消防安全、消防救援机构定期报告的“双定期”机制，研究制定领导干部消防安全“职责清单”和“任务清单”。常态化组织消防安全明查暗访、挂牌督办、警示约谈，逐级开展年度消防工作检查，并将检查结果纳入平安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业绩考核范畴。

4﹒强化行业部门监管责任。行业部门制定细化“消防安全责任清单”，持续开展年度行业消防安全“四个一”活动。乡经发办、应急办、辖区派出所等部门制定细化电动自行车和电焊施工消防安全联动管理机制；乡规环办依法依规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乡文服中心强化学校、网吧等场所消防监管；乡社事办强化福利院、孤寡老人和留守儿童消防安全监管。

5﹒强化社会单位主体责任。社会单位落实火灾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商业综合体、旅游景点、宾馆、餐馆、商超、危爆物品、烟花爆竹、工贸行业等火灾高危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引导依法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6﹒强化消安委议事协调效能。加强乡、村（居）消防安全委员会建设，及时调整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实体化运行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配强工作力量，发挥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落实工作例会、会商研判、督查督办、警示约谈等工作机制，加强重点时段、重要节日、重大活动和典型火灾事故预警提示，牵头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开展督导检查。

7﹒强化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完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机制，对发生的亡人和有影响火灾事故依法依规开展调查处理，落实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处理信息通报和整改情况评估制度。

（三）提升风险防治水平

8﹒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除险清患”专项行动。按照政府主导、部门主推、村（居）主抓、单位主责的原则，坚持创新思维、健全法制、整体智治，聚焦高层建筑“消防车到不了、消防用水上不去、电气火灾防不住、智慧消防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全面开展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

9﹒开展厂房库房整治“回头看”行动。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深入开展厂房库房火灾隐患整治，按照企业自查、属地排查、部门核查的方式，采取“六个一律”刚性措施，攻坚整治违规改变使用性质、违规分租转租、违规搭建、违规停用消防设施、违规动焊作业、违规住人、防火分隔不到位、占用消防车道、锁闭安全出口等9类突出问题，全面规范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切实提升厂房库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水平。

10﹒深化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整治。持续将消防安全纳入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范畴，大力整治违法违规建设、电动自行车入室停放充电、未按规定进行防火分隔、占堵疏散通道、违规用电用气、外窗设置铁栅栏广告牌等突出问题，加快消减存量隐患，加快推进自建房连片地区隐患治理。重点组织开展10人以上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核查，完善基础信息，检验整治效果。健全自建房数据共享和消防安全检查机制，落实行业部门和业主消防安全责任，实现闭环、动态管控。

11﹒统筹重点对象消防安全风险防控。突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分级分类实施差异化监管。紧盯大型商业综合体、地下工程、再生资源回收，以及医疗、养老、教育培训等机构和群租房、“三合一”等重点行业领域，常态化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检查执法，加大违规用火用电查处力度。针对现代物流、密室逃脱、电竞酒店等新兴业态，实施针对性火灾风险防控。

12﹒拓展火灾风险治理手段。鼓励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聘请专业机构、专业人员开展消防安全评估、火灾隐患排查、消防宣传培训，提高消防治理质效。健全消防安全信用管理制度，加强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监管。引导群众加入群众性消防安全志愿组织，广泛参与社区火灾防控、消防宣传、初起火灾扑救、灭火逃生演练等活动，健全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和“吹哨人”制度，提升群防群治水平。

13﹒建强灭火救援力量体系。深化森林、水域、山岳、地震等消防救援专业力量建设，打造专业应急通信队伍，按标准配齐人员车辆装备，提高灾害事故快速反应能力。健全消防救援队伍与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建立共训共练、救援合作等机制。

14﹒深化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各村（居）按标准应建尽建专（兼）职消防队，每个村不少于20-30人的专（兼）职消防队。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微型消防站建设。完善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业务指导、执勤训练、调度指挥、联勤联动、业务培训等机制。

（三）夯实基础治理体系

15﹒加强消防基层组织建设。贯彻落实《加强基层消防治理十项措施》，体系化建强乡村消防监管能力，规范消防安全办公室（工作站）场地、办公、人员、经费、指导等工作机制，制定乡消防安全办公室（工作站）考核评价办法，开展消防安全办公室（工作站）达标创建活动，组织专（兼）职人员进行消防培训，进一步提升基层消防安全治理水平。将消防工作融入“多网合一、一网多能”网格化管理服务事项，落实网格管理员消防工作职责，建立完善工作考评机制。

16﹒强化基层消防安全监管。持续开展乡消防委托执法和赋权执法，在赋权或委托范围内依法履行消防行政执法权限，健全消防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工作制度，实施消防执法“清零”行动。

17﹒构建全民消防宣传格局。实施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深化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开展全民消防素质摸底调查，推进消防科普年行动，持续开展以行业部门为主导的消防宣传活动。强化消防安全“敲门行动”，落实空巢老人、留守儿童等群体“一对一”帮扶机制。推进消防志愿服务，评选最美消防志愿者。深化移动消防宣传阵地建设，加强媒体宣传力度，常态化开展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消防岗位人员等重点群体消防知识、技能培训。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消防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安全发展理念，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将消防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落实责任，完善机制，强化保障，不断提升消防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坚决确保火灾形势持续稳定。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细化本地区、本行业消防工作年度目标和任务，将推进消防安全工作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建立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限，定期进行梳理盘点，确保各项工作打表推进、按期完成。

（三）加强督导考评。各级各部门要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务督查、行业督导和绩效考核范畴，紧盯重点任务，常态化开展明查暗访。对工作责任不落实、重点工作推进缓慢的，要及时进行通报批评和警示约谈；对发生亡人或有影响火灾事故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责任倒查。